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涉及聘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查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该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该机构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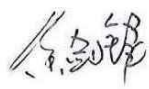
2.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促进公司节能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

了表决。

3.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约定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所获资金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4. 本次会议中《关于推荐彭双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张曲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吴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彭双群、监事候选人张曲锋及聘任副总经理吴建华的个人简历及工作经历，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也没有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在推荐及聘任过程中，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推荐彭双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曲锋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吴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